

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

評估週期	評估期間	評估範圍	評估方式	評估內容
每年 執行一次	113/1/1~ 113/12/31	包括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	董事會、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(含審計委員會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)之自我績效評估	1.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2.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董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3.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

•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

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，依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執行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。此次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；本次評估方式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方式進行績效評估，由執行單位將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、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及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等相關自評問卷統一回收後，再針對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，記錄評估結果報告。

113 年度(評估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結果整理如下：

一、績效評估人：

(一)董事會自評問卷：公司治理主管。

(二)董事成員(第 15 屆董事)自評問卷：李金恭董事長、謝其俊副董事長、洪炳坤董事、劉高育董事、陳冠華董事、張高薰董事、王修銘獨立董事、黃達業獨立董事、沈熙哲獨立董事，共 9 人。

(三)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問卷：公司治理主管。

二、績效評估統計結果：

(一)董事會績效評估

董事會績效評估涵蓋五大面向，平均分數為 4.64 分，滿分 5 分

評估項目	題數	平均得分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2	4.25
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	4.92
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	4.71
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7	4.43
E. 內部控制	7	5.00
合計/平均分數	45	4.64

(二)董事成員績效評估

董事成員績效評估涵蓋六大面向，平均分數為 4.85 分，滿分 5 分

評估項目	題數	平均得分
A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	4.96
B. 董事職責認知	3	5.00
C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	4.76
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	4.78
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	4.81
F. 內部控制	3	4.93
合計/平均分數	23	4.85

(三)功能性委員會-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

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涵蓋五大面向，平均分數為 5.00 分，滿分 5 分

評估項目	題數	平均得分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	5.00
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5	5.00
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	5.00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	5.00
E. 內部控制	3	5.00
合計/平均分數	22	5.00

(四)功能性委員會-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

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涵蓋五大面向，平均分數為 4.75 分，滿分 5 分

評估項目	題數	平均得分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	5.00
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5	4.20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	5.00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	4.67
E. 內部控制	1	5.00
合計/平均分數	20	4.75

(五)功能性委員會-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

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涵蓋五大面向，平均分數為 5.00 分，滿分 5 分

評估項目	題數	平均得分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	5.00
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3	5.00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	5.00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	5.00
E. 內部控制	1	5.00
合計/平均分數	18	5.00

三、綜合評語：

(一)董事會績效評估

董事會整體運作相當順暢，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良好，且能適時提供建議予經營團隊參考，並能有效監督公司之營運。

(二)董事成員績效評估

李金恭董事長	盡忠職守
洪炳坤董事	本人充分了解對京元公司之董事責任的嚴格執行
黃達業獨立董事	董事會運作愈趨成熟

其他補充說明

黃達業獨立董事：可以多安排公司治理之課程。

(三)功能性委員會(審計委員會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)績效評估

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能充分了解其職權範圍，對相關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，皆能克盡督導之責。

綜合以上，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均能有效運作，且充分發揮功能。